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招

相　對　人　立捷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埕笙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立捷鞋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立捷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淇